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彭文崇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118  
傳真：(02)33433991  
電子信箱：wen.pe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1300100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30010065-3.pdf、11130010065-4.pdf)

主旨：「電梯控制系統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063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請相關公、協會轉知所屬電梯廠商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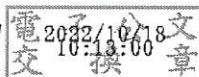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省機械機師公會、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

電子文  
5

5

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

裝

訂



線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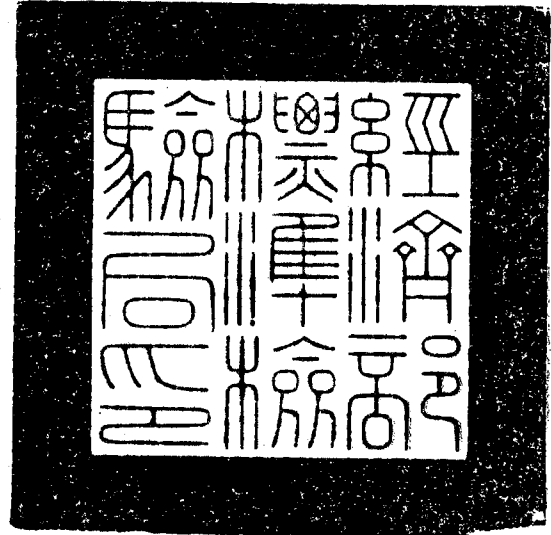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130010063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梯控制系統  
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



主旨：公告「電梯控制系統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梯控制系統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1份(如附件)。

代理局長 謝翰璋

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**  
**電梯控制系統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**

| 產品類別   | 產品名稱     | 驗證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符合性<br>評鑑程序模式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控制系統設備 | 電梯控制系統設備 | 建築物升降設備(電梯)資安<br>檢測技術規範(111 年版) | 產品試驗加<br>符合型式聲明 |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- 二、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實施。
- 三、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，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，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得展延一次。
- 四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，係屬自願性之性質，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，從其規定。
- 五、產品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六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：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。
- 七、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，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。
- 八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有增（修）訂版次時，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九、產品試驗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。
  - （二）建築物升降設備(電梯)控制板自我檢查表。
  - （三）4x6吋以上彩色照片。
  - （四）其他應試驗需要，經本局指定者。

前項第1款之技術文件，經本局同意時，得以英文為之。
- 十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，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。
- 十一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- 十二、產品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